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用纸

建议号 013

标 题	关于海星村无工业企业问题，希望加大政策支持的建议
提出人	汤剑萍
答复形式	☒ 面见 ☐ 电话 ☐ 传真 ☐ 网上 ☐ 其他（ ）

办理情况：

汤剑萍代表：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您提出“关于海星村无工业企业问题，希望加大政策支持的建议”（第 013 号）收悉，经区农业农村委和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罗泾镇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见附件）



经办人签名：刘金保 赵金保

联系电话：56495269 3671869

承办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说明：1.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征求提出人意见，如书写不够，请另附纸。

2. 提出人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

3. 本表经代表签名后，一份存承办单位，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一份留提出人（若为联名建议留三份）。

装
订
线

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请在4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解决采纳	√	正在解决		计划解决		留作参考	
------	---	------	--	------	--	------	--

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				

办理复文非主动公开理由

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2025年5月14日

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表示）

对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对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办理过程中的沟通	很好	√	较好		一般			
办理答复的针对性	很好	√	较好		一般			

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关于区人大九届六次会议第 013 号 建议的答复

汤剑萍代表：

您好！感谢您在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海星村无工业企业问题，希望加大政策支持的建议》。您立足海星村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实际，为推动乡村振兴和村民增收提供了重要思路。经区农业农村委和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罗泾镇共同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水源保护政策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7 年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布上海市黄浦江上游、青草沙、陈行和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宝山区罗泾镇海星村的北蕴川路以北村域划入陈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等均作出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因此，海星村划入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村域范围内，现行政策无法支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财政扶持措施

（一）生态补偿资金：构建长效保障机制

作为上海市重点生态功能区，海星村所在的陈行水源二级保护区纳入市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范围。区生态环境局联

合多部门严格落实《上海市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1-2024 年连续 4 年考核获“优秀”等级，为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资金争取到了最高配额。根据《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沪财预〔2017〕3 号）规定，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由上海市整合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财力后统筹安排，并由市财政拨付区财政后，再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至罗泾镇人民政府全额支配。近年来，罗泾镇人民政府按照《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关于陈行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细化分配，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由镇政府按水源地内村庄面积、关停企业租金等因素给予水源地内各村补偿，再由各村直接补偿给村民，增加村民收入。

（二）村级运转经费：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针对海星村无工业税收的实际困难，区农业农村委通过区级财政转移支付对海星村基本运转经费实施专项补贴。自 2016 年起，每年定额补贴海星村 100 万元，2019 年，进一步完善本区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每年补贴金额调高到 236.6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底，海星村累计获得村级基本运转经费补贴 171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村委会日常办公、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治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为乡村发展筑牢根基。

（三）农业产业扶持：激活绿色发展动能

聚焦海星村生态农业优势，区农业农村委 2024 年累计

投入 129 万元，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在特色农业培育上，协助沪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完成闸蟹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2024 年向沪宝合作社发放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资金 4.6 万元。确定沪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宝山湖大闸蟹”为区块链+优质农产品的宝山首个溯源场景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与申农链平台，实现农产品数据上链，构建优质农产品可信溯源体系。

三、产业振兴与协同发展规划

在实践乡村振兴的探索中，罗泾镇塘湾村、海星村、花红村、样桥村、新陆村先后创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通过加强协同、优势互补，推进空间连片、统筹发展。乡遇塘湾依托千亩林地，以母婴康养为特色、萱草花产业为辅助，做强一朵花，打造母婴康养村；“蟹逅海星”依托千亩蟹塘，以渔事体验为特色、运动康养+科普亲子为辅助，做强一对蟹，打造长江口生态渔村；寻米花红依托千亩良田，以农耕体验为特色、休闲农业+科普亲子为辅助，做强一袋米，打造耕织传家村；蔬香新陆依托千亩蔬菜，以研学拓展为特色、多元蔬艺产业+森林体验为辅助，做强一篮菜，打造研学营地村；芋见洋桥依托省界原乡，以农庄休闲为特色、芋艿产业+果香庭院为辅助，做强一蒸糕，打造芋香田园村。通过“五村联动”，力求实现资源共享、成本共担、渠道共用、效果共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区农业农村委与区生态环境局将共同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海星村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持续筑牢饮用水安全防线，积极牵头水源地生态补偿考核工作，争取最高配额的生态补偿资金，为海星村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全力支持海星村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外探索契合生态保护要求的产业发展路径，助力乡村集体经济振兴，增加村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发展“双向赋能”。同时，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依据海星村资源禀赋，制定差异化政策措施，引导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在坚守生态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激发海星村发展活力，推动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星村走出一条生态美、产业兴、农民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三农”和生态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